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3號

原 告 祥聖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祥輔

被 告 森學苑公寓大廈管理委會

法定代理人 陳聖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點交行為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05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之先位聲明為：「(一)確認原告就嘉義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【森學苑】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之如附表一所示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，所為視為移交（點交）行為存在。(二)原告均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

01 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；備位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協同
02 原告就系爭社區之如附表一所示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與
03 其附屬設施設備辦理點收、移交手續。(二)原告均願供擔保，
04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因本件先、備
05 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
06 張，又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其價值難
07 以估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依前述民事訴訟法第
08 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
09 高利益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均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計
10 算。因原告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為相同，依民事
11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僅以一次計之。故本件訴訟
12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
13 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
14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佐榕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
19 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21 書記官 張宇安